

## 关于凯路仕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的监督意见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裁定批准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公司”或“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凯路仕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凯路仕公司负责执行，由管理人监督其执行，凯路仕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目前，凯路仕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初期，其公司治理尚存在严重缺陷<sup>1</sup>：凯路仕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全部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 5 名成员中 3 名成员提交辞职报告，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邓永豪长期滞留海外未归。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财务会计规范的前提下，基于凯路仕公司当前的客观实际状况及有利于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及维护债权人（尤其是以股抵债债权人）及股东合法利益的基础上，管理人对于公司披露 2020 半年度报告报事宜不持异议。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22 日



<sup>1</sup> 该公司治理严重缺陷系凯路仕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就已经存在，将随着重整计划的执行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